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经济房办〔2022〕15号

##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住房保障实物 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按照《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晋政文〔2010〕230号）、《晋江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规定》（晋政文〔2012〕171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政文〔2018〕34号）、《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晋经济房办〔2021〕32号）规定，应当根据住房保障对象人口、收入、住房等情况变化，调整实物配租标准；对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取消保障资格，并收回房屋。为强化住房保障动态管理，现在全市开展2022年度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查对象

本年度复查对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配租且目前在保的所有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及 2020 年全年新增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包括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但不包括另行复查的分类保障对象），总户数共 650 户，其中青阳街道 117 户，梅岭街道 81 户，西园街道 104 户，罗山街道 43 户，灵源街道 5 户，新塘街道 30 户，陈埭镇 105 户，池店镇 11 户，安海 49 户，磁灶镇 40 户，内坑镇 9 户，紫帽镇 1 户，东石镇 13 户，永和镇 11 户，英林镇 4 户，金井镇 11 户，龙湖镇 14 户，深沪镇 2 户，具体对象名册详见附件 1。

## 二、复查内容

对我市住房保障对象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的人口状况、享受住房优惠政策、购买商品住房、自建房、宅基地、收入、车辆登记、社保缴交、工商登记、公积金缴纳等情况进行全面复查。

## 三、应提交的复查材料

（一）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表。

（二）晋江市城镇家庭（最）低收入证明表：正享受低保、五保、特困的保障对象需提供低保证、五保证、特困证复印件；其他对象出具家庭年收入证明。

（三）住房情况证明。

（四）保障人口证明：保障对象提供户口簿（居住证）复印件。结婚应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离异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生效判决书复印件；出生应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过

世应提供火化证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

(五) 车辆情况证明: 对保障对象拥有车辆的(摩托车除外), 应提供情况说明及行驶证复印件。

(六) 其他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 四、复查程序

##### (一) 受理及初审阶段(8月31日前)

1、填报复查材料: 各镇、街道在7月31日前按名册组织发放复查表, 确保发放到人; 各住房保障对象根据复查要求填写家庭情况复查表, 提交复查材料; 复查表、复查材料经居住社区(村委会)签署意见后, 由各镇、街道对复查情况进行初审, 出具初审意见; 复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经镇、街道主要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 于8月31日前报送我办。

2、申请网上复核: 各镇、街道于8月31日前在泉州市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年审模块及时更新保障对象家庭信息, 并将复查材料报送我办, 由我办通过泉州市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发起年审。

##### (二) 复查复核阶段(10月31日前)

我办会同相关部门对按时上交复查材料的保障对象进行复核, 出具最终认定结果。按照《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的通知》(晋经济房〔2021〕21号), 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住房保障部门复审: 住房保障部门通过泉州市保障房管理系统发起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保障

部门联查；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保障部门出具核查信息并反馈；住房保障部门汇总后出具复审意见通过泉州市保障房管理系统提交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复审：民政部门通过泉州市保障房管理系统发起公安（含户政、车辆）、工商、社保等部门联查；公安（含户政、车辆）、工商、社保出具核查信息并反馈；民政部门汇总后出具复审意见通过泉州市保障房管理系统提交住房保障部门。

3、市经济房办汇总出具意见：市经济房办汇总市住房保障部门、民政部门意见，进行复核，出具最终认定结果。

### （三）复查公示阶段（11月20日前）

复核通过后由各镇、街道组织进行公示，即对复查后符合保障条件的保障对象在其户口所在地、居住地社区或工作单位给予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各镇、街道将公示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交我办。

### （四）实施保障阶段（11月30日前）

我办对符合条件的复查对象按照新的保障标准实施保障。对不符合条件的复查对象，取消保障资格。对不参加复查或逾期未按时上交复查材料或逾期未申请网上审核的，视为复查不合格，一律取消保障资格。

请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按时组织做好复查及核对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工作时限安排详见附件2。

## 五、工作安排

（一）对照计划，督促进度。本次复查涉及住房保障对象切身利益，时间紧，任务重。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要严

格遵照复查工作时间安排，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按时完成复查工作安排。

(二) 逐户调查，严格甄别。各镇、街道要根据本次复查要求，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部门询问等方式，结合现有资料，认真、严格地做好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并填写《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表》(附件3，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也按此表填写)。

(三) 逐一核查，严格把关。各镇、街道应针对复查内容，逐一核查，并收集相关佐证材料：

1、住房面积发生变化的，需提供商品房、自建房或安置房的面积、位置、产权证等材料；

2、对于有家庭成员过世或申请增加、核减保障人员的，均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佐证材料；

3、低保、五保、特困户保障情况以民政部门名单为准。

(四) 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各镇、街道要在本次复查结果的基础上建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台账。对今后保障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将变化情况报送我办。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此次住房保障对象复查工作关乎到住房保障对象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住房保障对象保障资格。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安排，组织工作人员按时序进度完成工作任务。

(二) 精准管理，公开公正。各镇、街道要以此次复查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住房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工作。集中力量

组织调查，严格核实保障对象住房情况、经济情况、家庭成员变更和低保保障情况，对所核实的情况应及时确认上报。

（三）加强宣传，应保尽保。各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要通过广播、网络等媒介和服务窗口、宣传公示栏等，把此次工作的重要意义等宣传到村（居）、到户（人）。同时，做好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 附件：1、2022年度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复查对象名册  
2、2022年度住房保障实物配租对象家庭情况复查工作时间表  
3、晋江市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家庭情况复查表

晋江市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联系人：洪剑锋 电话：13115903304）

---

市直有关单位：市住建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交警大队、不动产登记中心、泉州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晋江管理部；

抄送：市政府办、市纪委监委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律检查组。

---

晋江市经济房办

2022年7月21日印发

---